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孝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l814@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336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市建照工程施工期間安全維護管理工作，承攬施作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頒專業工項者，其「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105年12月29日臺區營(105)銘業字第0380號函辦理及本局106年3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3288600號函續辦。
- 二、本(106)年度內政部委託台灣省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舉辦專業工程項目技術講習課程均已於本(106)年度6月份辦理完訓，共計完訓工項分別為防水工程計13人(累計歷年已達90人)、帷幕牆工程計36人(累計歷年已達91人)。
- 三、為維護本市建照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針對本市建照工程之承造人屬於綜合營造業或轉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施作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頒專業工項者，其聘任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歷均應符合上開內政部令訂頒之資歷。併請轉知所屬會員應自本(106)年7月31日前自行檢視聘認之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是否符合規定或轉交由專業營造業負責承攬施作，如未符合規定經查獲者，將依建築法第63條：

✓
擬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

中華民國	建築師公會
106	年 7 月 18 日
153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孝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1814@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336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市建照工程施工期間安全維護管理工作，承攬施作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頒專業工項者，其「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105年12月29日臺區營(105)銘業字第0380號函辦理及本局106年3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3288600號函續辦。
- 二、本(106)年度內政部委託台灣省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舉辦專業工程項目技術講習課程均已於本(106)年度6月份辦理完訓，共計完訓工項分別為防水工程計13人(累計歷年已達90人)、帷幕牆工程計36人(累計歷年已達91人)。
- 三、為維護本市建照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針對本市建照工程之承造人屬於綜合營造業或轉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施作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頒專業工項者，其聘任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歷均應符合上開內政部令訂頒之資歷。併請轉知所屬會員應自本(106)年7月31日前自行檢視聘認之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是否符合規定或轉交由專業營造業負責承攬施作，如未符合規定經查獲者，將依建築法第63條：

「建築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適當設備與措施」及第89條處勒令停工併處承造人新臺幣18000元之規定查處，以落實並確保本市建照工程施工公共安全。

四、另本市建照工程尤以「帷幕牆工程」專業工項施工所涉公共安全與公共交通影響甚鉅，本局建管處將自本(106)年8月1日起會同本市勞檢處針對「帷幕牆工程」專業工項辦理查核，以維護本市建照工程施工期間之公共安全與公共交通。

正本：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
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局長 楊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